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訴字第1016號

原告 李嘉祐

被告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349萬4,699元。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4萬9,300元，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77條之2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債務人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原則上為債權人主張之執行債權額，若執行標的物之價值顯然低於執行債權額，則債務人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應以執行標的物之價值為度（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16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又合併提起之訴訟標的，雖有確認債權不存在或抵押債權不存在及異議權二者，惟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二者之訴訟標的互有競合關係，依前揭規定，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

01 者定之為已足。末按提起民事訴訟應繳納裁判費，為必備之  
02 程式；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依其情形可以  
03 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法院應以裁定駁  
04 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亦規定甚明。

05 二、經查：

06 (一)本件被告前執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10555、10556、10557號  
07 本票裁定（下稱系爭本票裁定）為執行名義，聲請對原告為  
08 強制執行，經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16668號給付票款強制執  
09 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原告起訴聲明請求：(一)  
10 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16668號強制執行事件對原告所為強制  
11 執行程序應予撤銷。(二)確認被告對原告新臺幣(下同)1,240  
12 萬7,415元之債權不存在等語。前開訴之聲明第二項，其訴  
13 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本票裁定所載債權計算至原告提起本  
14 件訴訟前1日即民國115年3月16日止，即為：本金1,240萬7,  
15 415元及自民國114年9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1  
16 6計算之利息、執行費用10萬4,727元及程序費用9,000元，  
17 共計1,349萬4,699元【計算式：1,338萬0,972元(計算式如  
18 附表一所示)+10萬4,727元+9,000元=1,349萬4,699元】。  
19 上開訴之聲明第一項部分，則以被告請求強制執行債權額1,  
20 349萬4,699元(計算式同上)，與系爭執行事件已執行扣押原  
21 告之存款及不動產金額共計7,982萬1,201元(如附表二所示)  
22 相較，以其低者即1,349萬4,699元計算。又原告以一訴主張  
23 上開數項標的，惟自經濟上觀之，均在於排除被告於執行程  
24 序強制執行之權利，其訴訟目的一致，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  
25 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即1,349萬4,699元定之。

26 (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既核定為1,349萬4,699元，應徵第一審裁  
27 判費14萬9,3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  
28 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  
29 駁回其訴。

30 三、爰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顏銀秋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3 日

書記官 賴恩慧

附表一：

| 請求項目         | 編號 | 類別 | 計算本金         | 起算日       | 終止日       | 計算基數      | 年息  | 給付總額         |
|--------------|----|----|--------------|-----------|-----------|-----------|-----|--------------|
| 請求金額         | 1  | 利息 | 1,240萬7,415元 | 114年9月19日 | 115年3月16日 | (179/365) | 16% | 97萬3,557.17元 |
| 1,240萬7,415元 | 小計 |    |              |           |           |           |     | 97萬3,557.17元 |
| 合計(元以下四捨五入)  |    |    |              |           |           |           |     | 1,338萬0,972元 |

附表二：已執行原告存款、不動產總計

| 編號  | 種類  | 金額   | 備註   |
|-----|---|--|--|
| 1   |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沙鹿分行存款  | 1. 新臺幣134萬6,195元<br>2. 美金80.44元(以起訴日即民國115年3月17日臺灣銀行牌告美金現金賣出匯率32.175計算為新臺幣2,088元。) |  |
| 2   |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存款  | 73萬8,283元  | 含手續費250元   |
| 3   | 臺中市○○區○○段00○○地號及同段1042建號(即門牌號碼臺中市○○區○○街00號，權利範圍：1/5，下稱系爭房地) | 7,773萬4,635元   | 經本院職權查詢鄰近系爭房地，且與系爭房地屬同一建築類型之建物，每平方公尺之交易價額約為17萬3,552元，此有內政部不動產實價登錄查詢結果附卷可憑。依此計算，原告所持系爭房地之交易價額約為7,773萬4,635元【計算式：17萬3,552元×2,239.52平方公尺×1/5=7,773萬4,635元】。 |
| 總計： |   | 7,982萬1,201元   |  |